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的公示（第九批）

一、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43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邓襄镇韩店村漯河市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问题：自开业以来，熏毁农作物几万亩，危害周边村民生命安全。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2014年建成投产以来，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中发生气体外溢，对周边村庄群众的大面积农作物造成不同程度损坏，召陵区政府积极维护群众利益，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督促企业对群众农作物所受损失给予补偿。2017年出现农作物受损后，在未进行收割的情况下，该公司对农户给予适当经济补偿；2018年6月29日，该公司与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了200万元经济补偿协议；2018年10月31日，召陵区邓襄镇政府与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了承诺书，督促兴茂钛公司在生产之日起2个月内向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支付欠款185万元。下一步，召陵区政府责成邓襄镇政府、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对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不出问题。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危害周边村民生命安全的问题，召陵区政府已责成区环保、安监、卫生等部门联合调查评估。

二、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44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问题：2016年，有害气体泄漏，致邓襄镇中小学、幼儿园停课，转移师生群众上万人。

调查核实情况：2016年8月21日，召陵区政府组织专家组对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论证，提出了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2016年9月8日，市领导周新鹤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由召陵区政府牵头，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抽调专家技术人员于2016年9月11日对兴茂钛业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基本同意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方案。企业整改后，生产设备进行了维修更换，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2018年5月30日停产整治至今。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政府责成邓襄镇政府、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对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不出问题。

三、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45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韩店村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问题：废气污染严重，附近近2万亩农作物受损。

调查核实情况：该公司2014年投入试生产，当年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加之对氯化法生产工艺掌握不熟练，对易发生废气泄漏工艺控制把控不力，先后发生含四氯化钛气体泄漏，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周边群众向有关部门举报。2017年4月16日，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含氯气体通过烟囱外泄，召陵区环保局依法立案，对该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召环罚决字〔2017〕002号），处以20万元罚款。针对群众受损情况，召陵区政府积极维护群众利益，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责令企业对群众农作物所受损失给予补偿，并责成全部发放到位。2017年出现农作物受损后，在未进行收割的情况下，该公司对农户给予适当经济补偿；2018年6月29日，该公司与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了200万元经济补偿协议；2018年10月31日，召陵区邓襄镇政府与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了承诺书，督促兴茂钛公司在生产之日起2个月内向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支付欠款185万元。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政府责成邓襄镇政府、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对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不出问题。

四、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46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问题：2014年至今偷排污水，废水呈乳白色，直接排入汾河。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2月22日，该公司废水直排厂外，召陵区环保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处以80万元罚款，并对该公司直接负责人盛某某偷排污水违法行为，移送公安部门给予行政拘留10天处罚。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政府责成邓襄镇政府、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对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不出问题。

五、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48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问题：兴茂钛业占地500亩，截断两条河流、三条生产道路，污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损毁农作物，使得农田土壤土质遭受永久性破坏，要求立即关闭这家企业，并合理赔偿村民所受损失。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为确保该公司安全环保正常生产，召陵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责令兴茂钛业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大危险源和全部生产设备开展技术检查；责成区安监局聘请有关专家对兴茂钛业公司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区环保局、邓襄镇政府对兴茂钛业公司进行24小时不间断环境监管，确保安全和环保不出问题。2017年4月16日，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含氯气体通过烟囱外泄，召陵区环保局依法立案，对该企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召环罚决字〔2017〕002号），处以20万元罚款。2018年2月20日，省厅自动在线监控预警，该公司废水自动在线监控数据超标，召陵区环保局按照法律规定立案查处；2月22日，因该公司生产废水直排厂区外，逃避监管，召陵区环保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立案。3月16日，召陵区环保局针对以上2次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召环罚决字〔2018〕第01号、召环罚决字〔2018〕第02号），并处以40万元、80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其废水直排行为涉及行政拘留，召陵区环保局立案处罚后，依法移交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对直接责任人盛某某予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2018年5月30日至今，该公司一直停产整治。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7年出现农作物受损后，在未进行收割的情况下，该公司对农户给予适当经济补偿；2018年6月29日，该公司与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了200万元经济补偿协议；2018年10月31日，召陵区邓襄镇政府与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了承诺书，督促兴茂钛公司在生产之日起2个月内向漯河市农丰高产专业种植合作社支付欠款185万元。下一步，召陵区政府责成邓襄镇政府、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对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不出问题。

六、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52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河南亿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问题：硫化工序烟气治理设备管道损坏，擅自长期停运，车间气味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河南亿博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施一直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是在硫化罐排气前开启，两个设备都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运行状况。该公司通过设备卖家郑州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漯河办事处，将2018年10月份硫化罐废气净化设施运行数据及设施管理员巡查记录提供给召陵区，以证明硫化罐废气净化设施不存在长期停运现象。2018年11月3日，该公司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硫化罐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未出现超标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将派人员24小时监管、巡查，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生产，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七、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53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泰威新型墙材存在问题：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地面扬尘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泰威新型墙材是一家利用粉煤灰、矿渣等废料制作加气块、标准砖等建材的新型墙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料库外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扬尘严重。

处理及整改情况：召陵区环保督查和分包企业人员立即责成企业认真整改。下一步，召陵区将加大对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的日常巡察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杜绝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八、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54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河南艾农肥业有限公司存在问题：物料露天堆放，车间地面积尘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0月31日上午，召陵区对河南艾农肥业有限公司召陵分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按照有关规定整改，并严格按照“7个100%”标准进行生产经营。目前，该公司已对原料仓进行维修和密闭，对积尘道路进行了冲洗，并在原料仓进出口安装喷淋设备，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九、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69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归村东加油站隔壁存在问题：牛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出刺鼻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公司目前状况是接到订单生产，不接到订单不生产，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7月份至今都处于停产状态。实地查看，该公司厂区外围无刺鼻气味，生产车间原料库附近有少许废旧油原料气味，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法进行废气检测。该企业现场提供一份2018年7月份生产时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达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将以此次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新能源企业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在牛润能源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进行废气检测，确保达标排放，消除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污染源。

十、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71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召陵镇召陵村街心养殖户存在问题：1.距离居民区过近；2.气味重，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养殖户为王耀宾养殖户，11月1日，召陵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该户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恢复周围环境。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养殖户王耀宾的养殖场内生猪已处理完毕，并承诺不再养殖，养殖场已清理干净。

十一、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72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金山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东约200米路中间（东方大市场）一辆无名载鸡货车存在问题：从2018年4月至今，每天凌晨0:00~4:30，该货车在卸鸡过程中向路中间倒鸡粪便，气味恶臭难闻，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鸡贩名叫许昊，现年21岁，从2018年9月份起，每天凌晨0:00~4:00在东方大市场内批发鸡。

处理及整改情况：11月3日凌晨4点，召陵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责令该鸡贩立即停止乱倒鸡粪便行为，对其进行教育和劝告，要求其停止凌晨在东方大市场内批发鸡行为。该鸡贩已写了保证书，保证以后不在此处经营。下一步，召陵区将以这次省委、省政府督察工作为契机，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东方大市场环境清洁。

十二、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79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召陵镇宋后路路东天元家庭农场无环评手续，筛分、烘干工段收尘设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区环保局和召陵镇政府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调查，该农村合作社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有一个收购储存房、一个脱粒加工分筛房，主要设备有脱粒机、传送带等，属于季节性作业，收购玉米进行脱粒加工后直接转运销售，不存在烘干工段及长期粮食占存，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但调查时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筛分车间封闭不全、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院内筛分的麸皮等堆积物没有覆盖、院内卫生状况差等问题，工作人员当场通知该合作社负责人立即停业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将加派人员24小时对企业进行监管、巡查，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7个100%”标准生产经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其改正，依法进行处罚。

十三、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80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G36张三岗村漯河市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问题：1.物料无序堆存，道路积灰扬尘严重；2.外排废气成灰黑色，涉嫌超标排放。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关于反映的“该厂物料无序堆存，道路积灰扬尘严重”，基本属实。该企业正在对治污脱硫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现场存在建筑物料无序堆放、硬化路面未及时清扫现象。关于反映的“外排废气成黑色，涉嫌超标排放”，该公司已按照省、市、区有关要求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漯河市监测中心联网同步，向省环保厅上传实时监测数据。截至止目前，尚未收到对该企业发布的超标通报。同时，召陵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联系第三方维护单位对该公司进行烟尘排放数据调取，根据调取数据显示，未发现有超标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对院内路面进行清扫冲洗，厂区内装卸物料均已采取湿法作业，院内无序堆放的物料已进行规整入棚，目前已整改到位。下一步，召陵区将加派工作人员24小时对企业进行监管、巡查，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7个100%”等有关要求生产经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其改正，依法进行处罚。

十四、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81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召陵镇邵庄西路南存在焚烧秸秆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召陵区青年镇副镇长常彦涛同志在日常巡察中已经发现邵庄西河堤西有焚烧树叶现象，当即组织人员扑灭。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将举一反三，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确保全区“零火点”，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的要求，并利用“蓝天卫士”平台，对全区农村区域进行监控，一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通知镇、村禁烧工作队予以扑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十五、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82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召陵镇老许村漯河市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面无名沙石加工销售点存在问题：环评正在办理中，物料覆盖不到位，大量沙石随意堆存，无防尘措施。

调查核实情况：该沙石场无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召陵区已对其下达了限期改正决定书（召环罚责改〔2018〕第032号），并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8个百分之百”标准进行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沙场围挡已建设，路面已硬化，裸露物料已覆盖，雾炮车已到位，车辆冲洗设备安装到位，并按照要求正常开启，沙石物料及裸露黄土已全部覆盖。

十六、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83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错对面漯河市德润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存在问题：煤矸石黏土无序堆放未覆盖，“三防”措施不完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漯河市德润垃圾清运有限公司确实存在煤矸石黏土未覆盖、无序堆放和“三防”措施不完善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召陵区召陵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现场责令漯河市德润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停产整改。11月2日，该企业按照市、区有关环保要求整改到位，煤矸石黏土已全部覆盖，堆料已全部入棚，门口喷淋设备24小时开启。

十七、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03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41号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存在问题：企业停产期间，大量工业废泥、废渣未采取防渗措施随意露天堆存，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召陵区人民东路41号院属于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该院在2015年漯河市“退二进三”工作中已全部荒废，2018年6月份召陵区已组织翟庄街道对该院采取全面种洒草籽严防扬尘处理。关于未采取防渗措施问题，2018年7月6日，召陵区区长曹江涛在区长办公会上，对漯河兴茂钛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问题，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整治”的原则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同意召陵区环保局启动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9月4日启动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场地调查，11月完成初步调查，已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系统，正在编制详查报告。

十八、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07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舒美鞋业有限公司（人民路197号）存在问题：生产过程中有刷胶、喷涂作业行为，未执行漯河市环保攻坚办〔2018〕13号文件。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刷胶以及喷涂作业等行为，公司生产车间内均安装配备有UV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企业未严格执行漯河市环保攻坚办〔2018〕13号文件要求，召陵区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日向企业下达停产通知（召环字〔2018〕154号），天桥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停止刷胶、喷涂作业。

十九、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08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翼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存在问题：生产过程中有刷漆作业行为，未执行漯河市环保攻坚办〔2018〕13号文件。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刷漆作业行为，企业生产工序为球胎水洗打磨-涂胶-烘干-皮面裁切印刷-涂胶黏合等程序，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油漆作业情况，使用的是黏合环保胶。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企业没有严格执行漯环应急办〔2018〕1号文件要求，召陵区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日向召陵区翼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下达了《停产通知书》，翟庄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

二十、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09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汇博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焊接工序存在问题：1.进行电焊、切割作业时，环保设施未运行；2.未执行漯河市环保攻坚办〔2018〕13号文件。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漯河市汇博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电焊、切割作业，使用焊机为氩弧焊，焊丝的使用量为0.5t/a，焊接量较小，产生废气较少，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11月2日，召陵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停产通知书》，翟庄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目前，该企业已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密闭车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并在生产车间增加5台焊烟净化器，进一步处理焊接废气。

二十一、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13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召陵镇卫生院存在问题：化验室、供应室污水未经过任何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到地下。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召陵镇卫生院于2018年8月底按要求建了一套污水污泥处理系统，经多次调试，培养菌种，水质检测，并由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该污水处理系统于9月底开始正常运行。召陵镇卫生院化验室位于该卫生院西二楼南头与卫生间相邻处，化验室内只有一个洗手池，污水排放管设置在化验室西南角，污水排放管经化验室墙外向下延伸到一楼卫生间，通过卫生间污水管道经南墙外管道排向该医院南侧沉淀池，最后经污水系统处理后排放到城市管网。召陵镇卫生院供应室位于北楼一楼东侧，占用三间房子，设有专用污水处理排放管道，供应室污水排放管道走医院东墙外侧向南进入沉淀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将举一反三，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一次大排查，让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各项工作更加透明化、公开化，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十二、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32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新庄赵村废弃面粉厂院内存在问题：1.检查期间，该村村头种植专业合作社院内为粮食收购点，有粮食筛分机一台、叉车一台、传送带机一台、花生剥皮机一台，料棚未全部密闭，且四周为居民区，该地区收粮点未全部密闭情况普遍存在；2.该村村民赵群业在村里废弃面粉厂院内设了大型花生剥皮机，设在室外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为谋私利，每天天不亮就开始运行，陆陆续续干到凌晨1点钟。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万金镇新庄赵村村头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新庄赵17组村民赵灵霞经营，办有营业执照，主要经营粮食加工储存等，院内为粮食收购点，有粮食筛分机一台、叉车一台、传送带机一台、花生剥皮机一台。该村3组村民赵群业在村里废弃面粉厂院内从事粮食收购，办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为富沃种植专业合作社。

处理及整改情况：关于“废弃面粉厂内赵群业收粮点、花生剥皮机污染”问题，责令其拆除院内花生剥皮机、玉米清杂机，同时拆除院内的三项电力（动力设置）设备，只留生活用电，对棚内的玉米完全覆盖，不再收购。关于“该村头赵灵霞种植专业合作社污染”问题，合作社院内收麦机安装除尘和收尘设备，对洗麦机操作间进行全封闭围挡，院内粉尘、玉米芯、花生秸秆全部清运清理，并用防尘网全覆盖。

二十三、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35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东城办靳庄村村口无名臭水坑存在问题：坑里有污水、垃圾，气味难闻，无人清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水坑占地800平方米，坑内污水是群众排放生活污水以及雨水，垃圾是周边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处理及整改情况：11月7日，召陵区立即组织人员，出动钩机对水坑周围生活垃圾、杂草、堆放物进行打捞清运，并向该水塘抛洒两吨生石灰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十四、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41号

反映情况：召陵区东城办高庄村靳庄二组西头臭水沟存在问题：气味特别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水坑属于东城办黄集村白庄，水沟占地150平方米，坑内有群众倾倒的生活垃圾和排放的生活污水。

处理及整改情况：11月7日，召陵区立即组织人员，出动钩机对水坑周围生活垃圾、杂草、堆放物进行打捞清运，并向该水塘抛洒两吨生石灰进行无害化处理。下一步，召陵区将以此次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紧盯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落实情况，举一反三，做好全区农村坑塘污染排查整治工作，还群众一个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十五、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50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漯河市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存在问题：目前项目只完成总工程量的50%，进度较慢，按2018年年底完工的要求，很难完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漯河市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生物反应池南区、北区已完成池壁浇筑，正在进行中区池壁钢筋绑扎及模板支护、北区顶部盖板钢筋绑扎及模板支护，二沉池已完成基坑开挖，将进行底板垫层浇筑，磁混凝沉淀池已完成基坑开挖及垫层浇筑，底板钢筋绑扎正在进行，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正在进行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度较慢额主要原因是：投资单位资金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同时该项目前期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召陵区将按照2018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有关任务要求，加紧督促投资单位和施工单位，确保资金供应到位，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年底完成进水调试工作。

二十六、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51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固定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存在问题：根据漯河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攻坚突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文件（漯环攻坚督〔2018〕97号）要求，该项目应于6月底前建成。目前，连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站点位于青年镇境内（青年派出所门口）S238线北侧，按照要求，须安装一套水平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召陵区于2018年7月17日在网上发布第一次招标公告，后来由于增加二次监测项目建设导引辅道等原因，重新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二次监测用导引辅道、监测用房等土建工程建设项目。2018年8月6日，召陵区在网上发布第二次联合体招标公告，9月4日开标，9月10日施工方进驻。经过近半个月的建设，2018年9月25日完成了一套水平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安装任务，经调试后开始试运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固定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建设情况，召陵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研究，约谈项目施工方负责人，责成施工方不讲条件、加快进度，争取10日内完成监测站房建设任务。

二十七、漯河市召陵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252号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1.常村、久寨徐村小型村级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无污水收集管网，设备停运；2.黄庄村污水处理站设备停用，因无污水管网配套设施不具备启用条件。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常村、久寨徐村两座小型村级污水处理站2016年因腐蚀老化、无法运行，当时修理工检修后认为已无维修价值，致使设备至今没有利用，2018年10月，又因久寨徐村道路改造加宽，污水处理厂影响施工，村委会按照“四议两公开”方法商议后，把污水处理设备移到村委会保存。黄庄村污水处理站因2016年实施市政道路延伸工程，黄河路延伸修建至召陵镇镇区，召陵镇区污水管网接入黄河路污水管网，镇区污水排放被纳入市政工程统一管理，污水经黄河路污水管网系统流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常村、久寨徐村两座小型村级污水处理站因年久失修、乡村道路改造等原因，已无维修使用价值，黄庄村污水处理厂在召陵镇区已经无利用价值，召陵区计划把黄庄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到其他地方充分发挥作用。

二十八、漯河市西城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漯河市106号

反映情况：丹江路改造项目存在问题：1.土方未覆盖；2.夜间钩机声、运输车辆噪声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该处为河南水投西城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丹江路改造项目，道路施工为S241道路升级改造，路基设计为灰土垫层，施工划定半径为30米区域的施工作业区晾晒，施工区域周边树立围挡，围挡上设喷淋设备，有效防止扬尘飘散；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夜间10:00~次日6:00禁止施工，禁止夜间土方清运，9:00~17:00时间段外禁止渣土清运。同时，禁止使用未取得相关许可和资质的运输车辆。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城区立即对该项目下达整改通知，责成其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制度，全天候开启喷淋设备，在土方作业施工时开启雾炮进行湿法作业，整改完毕经西城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现该段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漯河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8日